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320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6HB0CUBC



## 目 录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  
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21

#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3208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319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西藏发展母公司 2023 年度净亏损 6,821.24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1,080.27 万元，净资产为 -12,986.56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所述，西藏发展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37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立案调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对西藏发展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因西藏发展近几年利润波动较大，选取收入额的 0.5% 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2)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3)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的一（一）“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中明确，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包括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事项。

西藏发展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审计报告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



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解释性说明内容对西藏发展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三、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西藏发展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3207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公司账面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款项本息共计 43,932.16 万元尚未收回。2022 年 4 月，相关债务人向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公司亦就上述款项收回制定了相关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应收款项出具了承诺函。2022 年度，公司实际收回 3,538.9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代偿 2,280 万元。相关债务人未按制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偿还上述款项，公司控股股东亦未能完全履行承诺，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催收上述款项。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收到上述应收款项相关债务人对欠款的函证信息回复，回函均显示信息不符，但均未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2）西藏发展公司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款项本息合计 5,116.76 万元，西藏发展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净额为 0.00 万元，我们已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对我们无法对上述（1）、（2）所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合理判断。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持续经营”所述，西藏发展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96.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078.19 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103.74 万元；西藏发展因涉及多起诉讼债务，银行账户及多项资产被查封冻结。这



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西藏发展已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西藏发展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2023年度，西藏发展公司努力清收上期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大额应收款项，前述大额应收款项 43,932.16 万元已于 2023 年度已全部收回。西藏发展公司之子公司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款项本息合计 5,116.76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偿还所欠本金及利息，目前该案尚未终审判决。公司已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捐赠 18,953.34 万元，公司记入资本公积，净资产因此增加 18,953.3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161.32 万元。

上期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

####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西藏发展披露 2023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庆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开展经批准的项目，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1/1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财政部会计司: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4月19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00028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黄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700116201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7月07日



2000年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斌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附注: 中审亚太(审计普通合伙) 2013.9.26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新英  
 Full name 王新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2-17  
 Date of birth 1976-02-1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7602173828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76021738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姓名: 王新英  
 证书编号: 110101301077

年 月 日  
 / /

与原件一致